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民革江苏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2022年民革江苏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民革江苏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

2022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也将迎来中共二十大、民革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努力建设履职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革十三届五中全会把 2022 年确定为民革履职能力建设年。根据民革中央《2022 年民革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革中〔2022〕18 号），民革省委结合江苏实际，制定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参政党建设 3 个文件、5 个纪要精神，落实民革十三届五中全会任务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创江苏民革履职尽责工作新局面，汇聚起万众一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民革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积极践行“四新”“三好”要求，聚焦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基本职能，不断加强“五个建设”，着力提高“五种能力”，紧扣大局履职、发挥整体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结合换届工作，积极推进各级组织履职能力实现新提升。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定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发挥特色和优势

立足民革实际，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围绕社法、祖统、“三农”三大重点领域，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着力点，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我省“六个显著提升”和做好“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提出更多有价值、有份量的意见和建议。

（三）坚持问题导向

以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为目标，从发挥议政建言与凝心聚力作用的需要出发，聚焦履职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自身的履职能力短板和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的放矢、定向施策，切实整改提高。

（四）坚持统筹推进

以系统性思维做好履职能力建设年各项工作，注重与巩固深化民革思想政治建设年、组织建设年、作风建设年的工作成

果相结合，统筹推进自身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五）坚持工作创新

积极探索参政党履职规律，总结经验，加强学习，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加强信息化等支持保障，提高调查研究、议政建言、集智聚力的水平。

四、主要举措

（一）强化学习意识，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原则和重点，认真学习中共党史、多党合作史和民革党史，发扬光荣传统，坚守合作初心，不断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发挥领学示范作用。鼓励和组织党员开展专业知识学习，坚持在学习中提高政治素养、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将学习与履职相结合。创造条件在履职活动过程中随时学习，结合履职议题对照学习，明确中心和大局的需要，确定议政建言的依据和重点，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履职本领。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凝聚共识能力

1. 加强宣传教育。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宣传民革积极践行“四新”“三好”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的新成绩，引导广大党员和所联系群众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做好政策解读。及时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及时组织政策宣讲，做好政策解读，不断通过凝聚共识形成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好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心聚力。

3. 注重网络引导。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强化网络阵地意识，积极运用互联网新媒体传播手段，调动广大党员特别是基层党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创新工作方式，提高调查研究能力

1. 创新调研方式。各级组织班子成员要带头创新调查研究的工作方式，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相关制度，综合运用不同方式方法，提高调研的广度、深度、精度。

2. 提高调研质量。深入总结调研中的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通过实地调研、委托调研、联合调研和中山议政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坚持深入基层一线，掌握一手材料，了解真实情况，形成高质量成果。

3. 做好成果转化。丰富调研成果利用方式，根据不同履职渠道和平台特点，选取不同角度、不同维度，进行精准转化。重视成果采用情况跟踪，及时搜集整理建议采纳、运用情况，并注意对政策执行情况再调研、再建言，努力推动履职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四）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制度保障能力

1. 强化上下联动、横向联合。发挥各级领导班子的关键性作用，要加强对下级组织履职工作的指导帮助，各级组织要加大对中央履职工作的协同力度，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既要加强和中央的上下联动，也要加强同级组织之间的横向联合，

自觉融入“全党一盘棋”的大局，共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合作开展议政建言活动，加强交流，用好渠道，多出成果。

2. 提升专委会工作实效。强化专委会履职功能，把握履职工作重点，提高课题调研、会议研讨成果的转化率。巩固社法、祖统、“三农”三大传统优势领域，打造履职品牌，并逐步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各级组织都要与专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并加强同级专委会、上下级专委会之间的联系，提升履职活动的组织协作水平。

3. 发挥议政平台作用。中山议政会和定期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议政活动，是集智聚力的重要平台。要充分发挥“中山论坛”“中山博爱讲堂”等平台的作用，坚持以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任务为主题，以决策实施的难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为议题，对表政党协商活动安排，加强重要信息的交流共享，提升政策水平，增强履职成效，扩大平台影响力。

4. 增进内外交流协作。保持与党委、党委统战部门密切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征询议政建议。积极参加人民政协的各项活动，发挥政协组成单位和界别组的作用。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完善走访机制，形成党派关注焦点与党政工作重心的有效对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建立适应履职需要、符合民革特色的合作平台。

（五）加强履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支撑能力

1. 重视发现和培养履职人才。要把组织工作与参政议政工作紧密结合，发展新党员要突出考察政治思想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将履职能力作为选拔各级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要求。

2. 为履职人才拓宽渠道、搭建平台。选择履职积极、综合素质较高的党员优先参加调研、座谈、部门走访等相关活动，调动基层党员履职积极性。

3. 加大履职专项培训力度。将履职能力培养作为各级组织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对换届后新上任的主委、副主委有针对性开展履职能力培训，举办履职能力培训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完善机关干部培训机制，制定计划，丰富内容，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民革省委决定成立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星莺主委任组长，办公室设在民革省委机关，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设区市委要成立相应的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六、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1-3月）

研究制定民革江苏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实施意见，将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写入《民革江苏省委 2022 年工作要点》，启动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对开展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第二阶段：组织实施（4-10月）

1. 成立民革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民革江苏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工作方案》经民革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印发全省民革。（6月）

2. 开展民革履职能力建设专题理论征文活动，参加民革中

央召开的履职能力建设专题理论研讨会。(5-6月)

3. 各级结合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相关制度,通过“直通车报告”、政党协商等各类渠道,推动履职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4-8月)

4. 民革省、市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前期学习基础上,通过结合年度重点调研开展基层调研、书面征求意见、总结剖析等方式,认真查找履职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广大党员同步搞好对照检查,采取开展组织生活会、开展大讨论等形式,剖析根源,找准“病症”。(4-9月)

5. 结合健康发展大会、中国实体经济论坛和中山议政会等会议、活动,探索提升履职能力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5-10月)

6. 转发学习贯彻《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6-7月)

7. 民革省、市级组织召开履职能力建设年主题研讨会,结合前期开展活动实际,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进行专题交流。(8-10月)

8. 举办换届后新上任主委、副主委履职能力培训班,民革省、市级组织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推荐党员参加民革中央、中共省委统战部等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全年)

(三) 第三阶段: 总结交流(11月-12月)

1. 全面总结活动取得的经验、成果。(11月)

2. 运用好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成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着力构建履职能力建设长效机制。(长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组织要高度重视民革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按照民革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成立相应的履职能力建设年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由各级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好各项任务。各级领导班子要有序开展工作调研、交流、督促检查等活动，确保方案落实到位。

（二）确保取得实效

各级组织要把履职能力建设年活动同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级组织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切实做到每项工作有计划、有推动、有落实。加强上下左右沟通联络，增强整体实效。要注意推动工作创新，制定针对性改进举措，补齐短板、弥补不足，切实提高履职本领。

（三）营造良好环境

要优化服务机制，强化激励举措，鼓励各级组织、工作部门和党员之间互相学习，树立榜样典范，作出正面引导。要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形成各级组织密切联动、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履职能力建设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报道

各级组织要做好宣传工作，运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履职能力建设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阶段性成果，把履职能力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好。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